

中共稷山县委组织部

稷组通字〔2015〕4号



关于做好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 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妥善解决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问题，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运组通字〔2014〕2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补充意见：

一、享受定额生活补贴的人员，是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

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连续或累计担任农村“两委”主干满9年以上的。已享受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二、农村离任“两委”主干因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缓发补贴。按照党纪政纪处分有关规定，影响期内不得享受补贴。

三、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由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补贴：

- 1、受过开除党籍处分的；
- 2、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 3、被依法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的；
- 4、在领取补助期间，重新担任农村“两委”主干的；
- 5、其他属于不得申报或停发补贴情况的。

四、县委组织部将建立享受补贴人员档案。每年初，各乡镇党委要将享受补贴人员名单按要求及时上报备案。上报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瞒报。

五、各乡镇党委对新增享受补贴人员，严格按标准核定。对已享受农村离任主干补贴的对象要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

全面清查，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或骗领补贴，一经发现，立即停发，同时追回已发资金，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中共稷山县委组织部

2015年2月3日

